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尹銓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陸侃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黃松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曾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吳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任何根據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而認購可換股股份將不超過：

(i) 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ii) (假設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述第4(c)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及

(e)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6.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所述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5)項所獲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4)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如下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a) 「營業日」之定義

刪除「營業日」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取代：

「營業日」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營業作香港證券買賣之日。為免混淆，當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b) 「普通決議案」之定義

刪除「普通決議案」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普通決議案」之新定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c) 「特別決議案」之定義

刪除「特別決議案」現有整條定義中之首段，並由以下「特別決議案」之新定義首段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 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就此發出通告)；」

(d) 「主要股東」之定義

緊接「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定義後插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e) 細則第10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a)條整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0(a)條取代：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ii) 於現有細則第10(c)條中「親身或委任代表或」之後及「授權代表有權要求投票表決」之前插入「(倘股東為公司)」之字樣。

(f)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整條首段，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59(1)條首段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g) 細則第66條

(i) 刪除細則第66條自「無論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至「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最後兩句，並以以下句子取代：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

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i) 刪除細則第66(d)條末之分號及字樣「或」，並以句號取代；及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e)整條。

(h)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整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8條取代：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之相應記載將為不可推翻之事實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i) 細則第85(2)條

於細則第85(2)條倒數第二行「包括」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地投票」之間插入「(倘容許舉手表決)」之字樣。

(j) 細則第87(1)條

刪除細則第87(1)條第一句末之字樣「及不可多於七(7)名」，並以「。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釐定，概無董事最高數目之限制」取代。

(k) 細則第104條

(i) 於細則第104(1)條第(iv)項分號之後插入字樣「或」；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1)條第(v)整項，並以「故意刪除」字樣取代；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2)整條，並以「故意刪除」字樣取代；及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3)整條，並以「故意刪除」字樣取代。

(l) 細則第123條

緊接現有細則第123條最後一句末插入下列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m)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第6行至第7行之字樣「，隨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及有關第(4)項、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尹銓興先生及陸侃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